



LIC: 353055

**LY HOLIDAYS (H.K.) LIMITED 以航假期(香港)有限公司**

Hotline : (852) 3622 1812 Fax : (852) 3622 1823 Email: info@lyholidays.com  
 Address: M/F., Unit 2A, Room 205A, Sun Cheong Ind. Bldg., 2 Cheung Yee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  
 地址 :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 2 號新昌工業大廈閣樓 2A, 205A 室 Website: [www.lyholidays.com](http://www.lyholidays.com)

## 『以色列九天耶穌腳蹤朝聖團』

## 生命樹宣教網絡協辦

**報名表 / APPLICATION FORM****\* 必需填寫**

旅客姓名 (以護照為準) 英文 \_\_\_\_\_ (牧師/先生/小姐/女士)

\* Passenger Name (as shown in Passport) English \_\_\_\_\_ (Pastor / Mr. / Miss / Ms)

中文 \_\_\_\_\_ 電郵 \_\_\_\_\_

Chinese \_\_\_\_\_ \* E-mail \_\_\_\_\_

\* 出生日期 \* 地點 \_\_\_\_\_ 電話 / 手提 \_\_\_\_\_

\* Date of Birth & Place \_\_\_\_\_ \* Tel / Mobile \_\_\_\_\_

住宅地址 \_\_\_\_\_

\* Home Address \_\_\_\_\_

旅行證件號碼 \_\_\_\_\_ 簽發日期 \_\_\_\_\_

\* Travel Document No \_\_\_\_\_ \* Date of Issue \_\_\_\_\_

期滿日期 (旅遊證件必需在行程結束後六個月有效)  
 (Passport should be valid at least 6 Months beyond the completion Tour Date)

簽發地點 \_\_\_\_\_

Place of Issue \_\_\_\_\_ \* Date of Expiry \_\_\_\_\_

國籍 \_\_\_\_\_ 婚姻狀況 \_\_\_\_\_

\* Nationality \_\_\_\_\_ Marital Status \_\_\_\_\_

公司名稱 \_\_\_\_\_

Name of Co \_\_\_\_\_

公司地址 \_\_\_\_\_

Office Address \_\_\_\_\_

職業 \_\_\_\_\_ 公司電話 \_\_\_\_\_

\* Occupation \_\_\_\_\_ Co. Tel \_\_\_\_\_

所屬教會名稱 \_\_\_\_\_ 事奉崗位 (如有) \_\_\_\_\_

Name of Church \_\_\_\_\_ Position Held (If any) \_\_\_\_\_

酒店房間 雙人房 \_\_\_\_\_ 單人房 (需附加費) (Single Room Supplement) \_\_\_\_\_

Accommodation HALF-TWIN  SGB  Please

(團費以佔半房計算, 個別參加的團友, 本公司將按報名次序來為您安排同房。若未能安排同房, 才會安排入住單人房, 並須繳付單人房差價)  
 (Tour fare is on half twin bed room basis. If you have no assigned room-mate, LY Holidays will arrange the room-mate with the same sex in application date sequence; if no room-mate can be pair-up for you, you need to pay for the single room supplement.)

同房旅客名稱 (祇限同性或夫婦)(same gender or couple) \_\_\_\_\_ 出發團日期 \_\_\_\_\_

Name of Room Mate \_\_\_\_\_ \* Date of Departure \_\_\_\_\_

應急資料 / 特別需求 姓名 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

Emergencies / Special Requirement Name \_\_\_\_\_ Tel \_\_\_\_\_

Signature of Applicant 團友簽署 \_\_\_\_\_

Date 日期 : \_\_\_\_\_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這報名表上後所列各項之訂位細則及條件  
 I take note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mentioned on the brochure of  
 this booking form, all of which I have read and to which I agree.

# 責任及細則

## \* 報名手續及繳款辦法

1. 攜帶有效期六個月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辦理報名手續。
2. 須填報名表乙份及繳交訂金港幣4,000元，以作保留客位之用。
3. 鑑於外幣浮動，本公司保留在旅客繳交餘款前，調整費用之權利。
4. 餘款須在出發前30天繳清，逾期未清繳費用，本公司得將訂位作廢，所繳之訂金例不發還，也不得將訂金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。
5. 任何遲報名者如於起程前五個工作天內繳費，則須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。
6. 團客在繳付餘款後，將不受外幣浮動而調整團費之影響。

## \* 費用包括

1. 機票 ---- 豪華客機經濟旅遊客位來回機票。
2. 酒店 ----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給予同等級酒店，房間是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原則。
3. 交通工具 ---- 採用空氣調節豪華遊覽巴士及旅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。
4. 膳食 ---- 每日早、午、晚膳以旅程表內所列為根據。
5. 遊覽節目 ---- 各項遊覽節目均按照旅程表內所包括之遊覽活動。
6. 隨團 ---- 華籍專業領隊隨團出發。(每團人數不少於20人)
7. 小費 ---- 當地酒店、餐廳侍應及一件行李之腳伙小賬。給予領隊或導遊或司機之賞金。
8. 行李 ---- 每人可帶存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23公斤(50磅)為限。根據本港之航空條例，規格以不逾29吋X 20吋X 10吋為準，每人只能攜帶手提行李一件而體積不能超過9 X 14 X 22吋為準。
9. 價目如有更改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\* 費用不包括

1. 旅遊證件，各國之入境簽證費及針痘紙費用。
2. 各國之機場稅及行李超重之費用。
3. 各國酒類、汽水、洗衣、電報、電話及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。

4. 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。
5. 因私人、交通延阻、罷工、颱風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額外費用。
6. 旅行平安，醫藥，行李等保險。

## \* 其他特別情況

1. 本章程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。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，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。(已繳交全部團費之旅客，將不受上述條文所限。)
2. 所有酒店根據行程安排，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，給予同等級之酒店。(例如酒店突告客滿或酒店未能供應房間)，而以兩人共住一房間為原則。
3. 如台端訂位較遲而無法與其他團員共用一雙人房間，本公司則須收取單人房附加費。
4.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，本公司保留酌量收取手續費之權利。
5. 即使團員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，如遇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，概與本公司無涉，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。

## \* 臨時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

### (不適用於團體包團)

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、機位、交通問題或逼不得已之情況等，在出發前7天取消旅行團。在此情況下，除簽證費及手續費，本公司會全數退回團員所繳交的費用。

報名後，若團員因事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地點、日期或旅客姓名等，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。

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(以下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)

- 1) 由出發前30天或以上取消，扣除全數訂金
- 2) 由出發前15-29天內取消，扣除50%團費
- 3) 由出發前8-14天內取消，扣除75%團費
- 4) 由出發前7天內或旅程中退出者，扣除全數團費

如改期或轉團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，團員須補回差額。餘額恕不發還及不可保留作日後報團之用。旅客須以親身或書面方式，辦理取消訂位或更改資料的手續。

- 5) 如團員因自行辦理簽證而不獲批准，或因在辦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，因而未能批出有效簽證，一概都會根據以上退款辦法處理。

## \* 責任問題

本公司所採用之各類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，如飛機、輪船、火車或巴士等，其對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，各機構均訂立有各種不同之條例，以對旅客負責。行李遺失，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，當根據各不同機構公司所訂立之安全條例作為解決的依據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至於有關酒店住宿、膳食遊覽程序等各種問題，將依據本公司之遊覽章程辦理，若遇特殊情況，如簽證受阻延、天氣惡劣、罷工、颱風影響、證件遺失及當地酒店突告客滿等等，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，本公司得依照當時情況全權處理，在此情況下所引致之損失，根據本公司條例，團員不得藉故反對及提出異議或任何團員如經常故意不依規律，在行動上或言語上詆毀每辱其他團友及有關人員者，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團員利益，本公司之領隊有權適當地勒令團員馬上離團或如中途退出者，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均恕不發還。

## \*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

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，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，航空公司不負任何責任，敬希垂注。

“此旅遊團之團費包括0.15%之印花費，意即此旅遊團已全部受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所保障---此儲備基金保障會員之顧客因旅遊業會會員破產或挾款潛逃，以致阻礙彼等如期隨團旅遊而予以道義補償。”